上接548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96.08	7,502.56
净资产	3,673.83	3,702.25
负债总额	4,021.25	3,800.31
营业收入	7,918.34	1,206.07
净利润	54.96	28.42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20,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660022501C
法定代表人	王斐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904.33	63,212.36
净资产	24,420.81	24,875.91
负债总额	38,483.52	38,336.45
营业收入	133,370.91	25,821.86
净利润	-321.01	455.10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MA6801U03E
法定代表人	王鸿爱
注册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同心路三段1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南充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6,561.10	87,363.39
净资产	17,391.02	16,987.37
负债总额	69,170.08	70,366.02
营业收入	293.74	261.08
净利润	-808.19	-403.65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41,896.757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571430690C
法定代表人	林俊义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石油醚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5,050.48	310,303.04
净资产	194,484.89	194,603.27
负债总额	110,565.59	115,699.77
营业收入	101,032.83	19,837.08
净利润	12,566.04	281.24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根据每一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期间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公司对子公司累计不超过82,350.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累计不超过29,000.00万元。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其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为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六、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宿迁联盛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金额63,3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8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余额为32,156.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5%，不存在关联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2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现金管理决议已到期，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841.5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9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染二酚二甲酚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4,656.18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34,656.1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2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6,561,801.5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232,179.14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2,232,179.14元，现金管理余额为3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6,627,106.07
减：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343,731,133.09
减：本报告期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2,830,668.45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90,000,000.00
加：本报告期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143,727.45
加：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023,147.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232,179.14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2,232,179.14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3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4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1	宿迁盛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新隆支行	554736568880	活期存款	473,667.67
2	宿迁盛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9013000251379	活期存款	1,758,511.47
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2001180000812545	活期存款	已销户（注）
合计			–	–	2,232,179.14

注：2024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对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拟定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

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0/16	2024/01/16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2/8	2024/3/22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5/13	2024/8/13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8/15	2024/9/12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新隆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2891】（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4/9/13	2024/10/15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新隆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2881】（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	2024/9/13	2024/10/17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6天（挂钩黄金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0/21	2024/12/18	是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挂钩黄金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23	2025/3/20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年，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审慎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全球宏观经济不振、化工行业景气度下行等环境下，国内外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综合考虑产品价格走势、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因此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再次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宿迁联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6,662.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56.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染二酚二甲酚系列新材料项目	否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283.07	34,656.18	-12,006.53	74.2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283.07	34,656.18	-12,006.53	74.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年，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审慎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全球宏观经济不振、化工行业景气度下行等环境下，国内外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综合考虑产品价格走势、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因此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再次延期至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的余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20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2025年中期分红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0%的前提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该事项需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和2025年中期分红，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具体调整情况另行公告。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1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6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茵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2024年年度报告》及《宿迁联盛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1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6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茵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